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5年6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80056	2021年,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栅子沟村六组文德林地下畔西头村民林地上的梨树苗被毁坏。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1年,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栅子沟村六组文德林地下畔西头村民林地上的梨树苗被毁坏”属实。该村村民在栅子沟村六组文德林地下畔西侧种植李子树等果木苗,该地块属于栅子沟六组集体土地。栅子沟六组村民发现后进行了阻挡并拔掉树苗。该地块占地面积21148.4平方米,该地块现有柠条、沙蒿等植被覆盖,无裸露、荒漠化情况。	属实	妥善解决群众矛盾纠纷,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神木市委责成中鸡镇加强对群众普法宣传和公民道德建设教育,引导村民知法守法、崇德向善。2.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3.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夯实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工作。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180066	榆林市榆阳区兖州矿业金鸡滩煤矿在金鸡滩村违法取土,破坏林地50余亩。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榆林市榆阳区兖州矿业金鸡滩煤矿在金鸡滩村违法取土,破坏林地50余亩”属实。反映的“榆林市榆阳区兖州矿业金鸡滩煤矿”在金鸡滩村违法取土问题,实际为“兖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修建曹家峁至牛家梁矿区铁路专线项目”临时取土,土场位于金鸡滩镇掌盖界村一组与金鸡滩村八组地界交界处。2024年11月25日,经群众举报调查发现,该取土场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兖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取土行为,相关单位现场叫停。2024年12月,该地块取得陕西省林业局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批准面积为24.68亩。该物流公司获得批复后开始取土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经查,该取土场实际使用面积为62.9亩,取土过程中推倒杨树7株(胸径10厘米-30厘米不等)和簇生根蘖苗50余株,已鉴定材积为0.3603立方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正在对涉嫌采挖的取土方量进行测算。”	属实	督促违法主体尽快恢复该地块农业生产条件。	1.榆阳区林草资源工作中心于2025年6月22日将此调查发现新毁林情况移交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查办。2.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将对涉嫌采挖的取土方量进行测算(预计7月10日前完成测算、鉴定工作),对土质进行鉴定,如涉嫌违法将立案查处。3.对于被毁林木杨树7株(胸径10厘米-30厘米不等)和簇生根蘖苗50余株,已鉴定材积为0.3603立方米,待物价局评估后按处罚程序依法依规处理,预计2025年7月10日前办结。4.2025年6月16日,榆阳区林草资源管护中心就该行为按照涉林草违法行政案件查办程序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罚款30193.43元的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N202506180065	2024年,榆林市靖边县中山涧镇五道沟村周边山上柠条树被砍伐。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4年,榆林市靖边县中山涧镇五道沟村周边山上柠条树被砍伐”属实。“靖边县中山涧镇五道沟村”实为靖边县实施的榆林市白于山河源梁涧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所在地,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取得榆林市林业局和草原局变更设计的批复(实施地变更新增中山涧镇五道沟村),其中,中山涧五道沟村封育面积7180亩,内容包括封育碑2块、标志牌2块、界桩24个、管护围网1470米、补植300亩、平茬复壮(修枝)5540亩。“周边山上柠条树被砍伐”实为该项目实施的平茬复壮工程。目前平茬复壮柠条长势良好,达到抚育复壮预期效果。	属实	加强项目项目管理,确保辖区内项目实施顺利,群众满意。	1.开展好项目实施前群众宣传工作,制定业务分管领导和镇村负责人双重负责制,解决好项目实施中的矛盾纠纷问题。2.落实好项目实施后的管理措施,加强镇村两级监管力度。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180049	榆林市府谷县牛家沟村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未将废水转运至固定废水收集点,而是用车将废水倾倒在公司南侧500米左右土路上,毁坏周边黄果树和玉米地。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供热工程于2009年12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环环发〔2009〕111号),并于2023年5月取得有效期至2028年6月11日的排污许可证。供暖期生产废水经厂内容积约2450立方米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2025年2月16日检测显示,循环水池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雨水通过雨排口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2.被投诉地块位于该供热公司南侧约800米处,现被村民用于种植。现场核查发现,地块存在排水痕迹,七棵果树及少量荒草枯黄,但因周边无监控,暂无法确定排水来源及树木死亡原因。相关调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委托陕西鑫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对土壤进行检测,预计7月5日出具检测报告。2.相关部门及该公司已联合开展调查,待调查结果认定后,追究涉事人员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N202506180070	榆林市清涧县下二十里铺镇绕城国道二郎山隧道过后韩家硷村有一大型砂石厂(距马路边不到10米),疑似选址不当,缺少相关手续,占用耕地建厂。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榆林市清涧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清涧县下二十里铺镇绕城国道二郎山隧道过后韩家硷村有一大型砂石厂,距马路边不到10米,疑似选址不当”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大型砂石厂”,实为清涧县鑫鑫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清涧县魏州镇韩家硷村G242过境线东侧,距G242公路边沟外缘最近距离为21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厂区建设合规。该公司建设的厂区内防噪音网距离公路约6米,不符合有关规定。2.“缺少相关手续”情况属实。该公司2025年4月20日动工建设、6月5日建成投运,目前《水土保持方案》仍处于编制阶段,尚未完成审批。3.“占用耕地建厂”不属实。经核实,所占地块地类在三调数据库内为采矿业用地,未占用耕地且符合临时用地条件。	部分属实	保障公路沿线生态环境安全,规范土地资源使用与管理。	1.清涧县委责成清涧县水利局督促清涧县鑫鑫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上报,并将防噪音网迁移到距G242公路边沟外缘20米外处,预计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2.该公司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待用地期满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将土地恢复为原地类(采矿业用地),并组织国土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土地交回村集体。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N202506180045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荣盛华府小区门口东侧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荣盛华府小区门口东侧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为业主张某某2024年9月2次装修产生。2024年9月15日,该小区部分业主认为该施工行为拆除了建筑物的承重构件,故阻挡张某某清运垃圾。2025年4月定边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出面协调进行垃圾清运,又遭到部分业主的阻挡。2025年6月21日,定边县住建局、定边街道办、定边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定边县南关派出所现场督促张某某清理建筑垃圾。现场工作人员给业主进行疏导和解释,并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解决,均被业主拒绝。目前堆放约30立方米建筑垃圾已经进行覆盖。	属实	尽快化解矛盾纠纷,及时清运该处建筑垃圾。	定边县召开信访联席会议,与业主召开座谈会,引导业主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解决,利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必要时给予业主居民法律援助。如果属于拆除施工不当造成广大业主的财产损失,将严格按照鉴定结果要求张某某对业主予以经济赔偿和补偿。待矛盾纠纷化解后由张某某对建筑垃圾进行倾倒。预计2025年9月底前完成问题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SN202506180042	2024年，榆林市子洲县高家坪乡大坪台村中沟村约100亩林地被毁。	榆林市子洲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被毁林地属于子洲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的项目区域，该项目2024年6月开工建设，经比对子洲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套合国土空间“一张图”，实际毁林面积4.488亩、毁草面积68.92亩。	属实	尽快完成林地植被恢复。	1.子洲县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2025年3月5日对责任人高某某出具了《责令补种树木通知书》（子林罚责通字〔2025〕010号）、2025年5月27日对责任人高某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子林环罚字〔2025〕010号），对其行政处罚3330元。现高某某对毁林的其他林地全部补植到位，2025年5月25日经验收符合标准。2.子洲县纪委监委对施工企业榆林市明慧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源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西安中煤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予以追究责任，禁止子洲县市场准入。3.子洲县将按照异地补划方式，在未利用地中选取80亩作为补划面积，子洲县责令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10月31日前高质量完成草地恢复，确保草地总面积平衡，并长期坚持。	阶段性办结	子洲县纪委监委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副主任艾某某、副主任曹某某，周家硷便民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张某某，大坪台村党支部书记杜某某、护林员张某某，启动问责程序。
8	D3SN202506180034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在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补拉湾村三组采煤，导致该村地下水水位下降。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神木市大保当镇补拉湾村”位于曹家滩煤矿东翼12盘区，经现场勘察发现，大保当镇补拉湾村区域内曹家滩煤矿地表采空区内有多处裂缝和沉降，周边灌溉井较往年水位有所下降。调查周边长观孔水位发现，自2023年至今，多个长观孔水位均有所下降。曹家滩煤矿结合矿井前期实测裂隙采比数据，目前该矿区导水裂隙未进入保德红土，距离地表较远，开采扰动基本不影响第四系潜水含水层；查阅台账及报告显示，2023年-2025年矿井涌水量与生产相符，井下水质无明显异常。此外，今年全市气温偏高、降水量减少，导致地下水补给偏少。	基本属实	畅通群众咨询反馈渠道，提升涉煤领域水资源管理公众信任度。	1.通过召开现场代表说明会、公示监测数据、勘察报告及其他佐证资料等方式向补拉湾村三组村民公开核查结果。2.建立区域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水位、水质等监测信息。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6180033	榆林市靖边县黄蒿界乡打雁岭村长庆采气一厂采气站将未经处理生产废水回注井内；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旺优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污水拉运至多个洗煤厂洗煤。	榆林市靖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靖边县黄蒿界乡打雁岭村长庆采气一厂采气站将未经处理生产废水回注井内”不属实。投诉反映的采气一厂实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作业一区采出水处理站，调阅台账、电费清单及地层水加药记录显示运行正常，该站委托检测公司按季度对地下水及处理后的采出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采出水处理后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均达标。2.“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旺优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污水拉运至多个洗煤厂洗煤”部分属实。该公司项目按要求处理污水，部分回用、部分达标后作洗煤厂补充水。该公司项目变更后，MVR系统不再产生结晶盐，浓盐水直接外售并于2025年3月1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4年-2025年相关污水拉运有接收证明及处理记录，但2025年4月处理后的污水未监测就外送，该公司2024年1月开始生产至同年6月16日无排污许可证排污，2025年4月未依规对回用水质自行监测。	部分属实	推动企业形成环保自律机制，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立案查处并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废水排放口按照每月一次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已办结	无
10	D3SN202506180025	举报人对榆林市靖边县天赐镇徐家湾村的7号风力发电机运行噪音扰民问题有补充，举报人住地处距风机345米，噪音达到60分贝，影响居民生活，希望能解决噪音问题。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天赐镇徐家湾村7号风机属阳光新能源靖边沙沟15万千瓦风电项目，天赐镇镇新庄村共建9台风机，7号风机位于徐家湾组。项目环评建议7号风机噪声防护距离320米。此范围内5户住户资产已登记确认，将签订搬迁补偿协议。2025年4月，320米范围外3户农户称受噪声困扰，4月29日，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测绘、监测，结果显示，该3户农户距风机均超320米，噪声值低于限值，但风机运行有声音。6月27日，第三方测绘和检测报告显示，符合噪声限值标准。	部分属实	强化风电项目建设政策宣传与群众疏导，保障项目合规与群众权益。	靖边县人民政府责令天赐镇政府根据报告结果，对照整改环评报告中建议的防护距离和噪声标准限值，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在今后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耐心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180057	2011年，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采煤导致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骆驼场村八组部分土地塌陷，地下水水位降低，该村水田变成荒地。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煤集团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手续齐全合法，属正常生产矿井，1.“2011年，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采煤导致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骆驼场村八组部分土地塌陷”属实。2011年红柳林煤矿回采相关区域4210.7715亩土地塌陷，因边界纠纷补偿工作一度停滞。2017年11月，后矿与村组签订补偿协议，明确补偿面积、金额及塌陷治理责任，年底将补偿款支付至办事处，后款项转至滨河新区街道办。目前，个别补偿款已兑现，村集体补偿款因纠纷未兑现，协议约定的塌陷土地治理已完成，2018年6月煤矿对北一盘采煤沉陷区整体治理完毕。2.“地下水水位降低，该村水田变成荒地”属实。村民反映“水田变荒地”地块位于煤矿井田外，现场核查时地块无水地表水，不具备水浇地条件；根据榆林市地下水监测数据显示，2021-2024年榆林市地下水水位及承压水水位均有所下降；加之煤矿未在附近布设地下水监测井，无法精确计算水位变化，综合分析，地下水水位下降或由矿区开采、气候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	属实	强化村企沟通，多元化方式化解分歧，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1.陕煤集团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与骆驼场村八组因采矿影响签订并履行补偿协议，提升补偿标准，保障骆驼场村八组居民权益，同时该村组当前用水基本需求得到满足。2.神木市委委成滨河新区街道办建立常态化矛盾调解机制，通过政策解读、利益协调、法律疏导等多种方式化解分歧。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06180018	榆林市米脂县银州街道冯渠村有人将村内河道污泥挖出并倾倒入龙王庙沟；该村四沟处数亩林地被毁。	榆林市米脂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米脂县银州街道冯渠村有人将村内河道污泥挖出并倾倒入龙王庙沟”属实。2024年5月，米脂县农业局在冯渠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产生大量淤泥。该村为盘活土地、增加耕地，让施工队将淤泥倾倒入常年荒废的龙王庙沟并填平，目前该地已用于耕种。经依据“米脂县2021年林草生态综合检测数据库”认定，龙王庙沟原地类为其他草地，面积3.17亩。2.“该村四沟处数亩林地被毁”不属实。该村四沟被投诉地块应为寺沟沟口冯渠戍台后坡其它林地0.4亩，原树木品种为侧柏，2024年夏季因天气干旱导致部分林木死亡，银州街道办事处已于去年秋季进行了补植补栽，暂未发现其他毁林现象。	部分属实	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切实保护好林草资源安全。	1.由米脂县林业局严格按照林业行政案件办理流程办结案件。2.由银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督促当事人于某某地上农作物收割后恢复植被。3.米脂县林业局于2025年6月20日拟对艾某某处以罚款人民币3170元。4.米脂县将进一步加强对涉农项目的监管。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6180021	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草梁山二组、三组处陕西煤业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噪音；该公司倾倒储灰产生扬尘，储灰中有有害气体散逸污染空气；该公司在草梁山南坪梁储灰厂周边倾倒氨水，气味难闻，影响周围村民生活。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神木市店塔镇草梁山二组、三组处陕西煤业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噪音”属实。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神木市店塔镇草梁山村，是自备热电厂，已取得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该公司厂界四周1公里内无常住居民，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该公司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且噪声均达标排放，易产生噪声的空冷岛、风机等设施均建有隔音罩并采取降噪措施，6月19日第三方监测结果也符合排放要求。2.“该公司倾倒储灰产生扬尘，储灰中有有害气体散逸污染空气”部分属实。该公司灰渣采取加水搅拌湿式倾倒作业，未采取规范降尘措施，天气干燥，易产生轻微扬尘；灰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产生有害气体。2025年第一季度监测显示，该公司储灰场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3.“该公司在草梁山南坪梁储灰厂周边倾倒氨水，气味难闻，影响周围村民生活”不属实。企业生产工艺不产生氨水，储灰场现场无倾倒氨水痕迹与氨水气味。	部分属实	尽快整改落实，纠正其不规范作业行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环境危害。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依法对陕西煤业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不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问题，拟进行立案查处。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责令该公司针对上述扬尘污染问题立即立行整改，规范倾倒灰渣作业，严格控制作业面范围，及时采取降尘措施，消除当前存在的扬尘污染隐患。3.神木市环境监测站于6月27日对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已办结	无